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民士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7 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3,637,5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08,773.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728,726.92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210、XYZH/2023BJAA5B0292）。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泰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3,637,5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6,908,773.08

项目	金额（元）
等于：募集资金净额	246,728,726.92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4,693,925.82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前期投入）	121,507,965.80
其中：	
（一）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66,694,271.47
（二）研发中心项目	14,590,216.05
（三）补充流动资金付款	40,223,478.28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9,914,686.94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9,914,686.94
二、募集资金账户本年利息收入	815,245.46
三、募集资金本年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前期投入）	86,345,990.96
其中：	
（一）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82,150,269.95
（二）研发中心项目	4,195,721.01
（三）补充流动资金付款	0.00
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4,383,941.44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5007206490009	32,650,648.19
平安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5340679270041	0.00
平安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5712060980016	11,733,293.25
合计	—	44,383,941.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

金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2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泰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 2025 年因银行票据支付置换资金总额 35,721,853.10 元，其中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34,554,524.64 元，研发中心项目 1,167,328.46 元。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 2025 年因信用证支付置换资金总额 12,848,108.00 元，其中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12,848,108.00 元。

（三）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平安银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合同有效期限 1 年。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 4,438.39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上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民士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民士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46,728,726.9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45,990.9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853,956.7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176,728,726.92	82,150,269.95	148,844,541.42	84.22	2026年3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00.00	4,195,721.01	18,785,937.06	62.6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	0.00	40,223,478.28	100.5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6,728,726.92	86,345,990.96	207,853,956.7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435,446.83元，其中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1,105,500.00元，研发中心项目2,513,437.39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816,509.44元。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将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费用及发行费用9,435,446.83元进行置换，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p> <p>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用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本年度未发生该事项。</p> <p>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2024年置换资金总额55,937,243.22元，其中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47,302,057.42元，研发中心项目8,635,185.80元。公司2025年因银行票据支付置换资金总额35,721,853.10元，其中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34,554,524.64元，研发中心项目1,167,328.46元。</p> <p>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2025年因信用证支付置换资金总额12,848,108.00元，其中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12,848,108.00元。</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9,00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4,438.39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学亮
刘学亮

陈成
陈成

